

國立彰化高商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		
申訴事實					
證件或 證 人					
檢舉單位 康樂股長	(簽章)	班級導師	(簽章)	申訴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裁判長 意 見					
審判委員 會 判 決	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 (簽章)

- 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2. 檢舉事件請於大會頒獎前 30 分鐘內備妥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，始受理申訴案件。
3. 不服從裁判最終之判決，停止該班往後參予學校各項運動競賽之權利一年。